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8,552,567元变更为人民币504,582,6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17XE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452.260500万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件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居住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1336 股票简称:杭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梁志勇和王志浩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王文接替王志浩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情况

王文于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王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1872/201872 股票简称:招商港口/A股/B股 公告编号:2024-01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行权条件,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公司对上述总计35.4720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完成上述总计35.4720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签字会计师变更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梁志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苗丽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指派杨行芳接替梁志刚作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年

报相关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行芳、苗丽静。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杨行芳女士,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来共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杨行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有序交接,本次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9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定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安井”)计划扩大生产产品,满足市场和渠道需求,对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的变更。湖北安井已于近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由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25154C

2. 名称: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潜江市杨店办事处奥体路1号

5. 法定代表人:余腊鹏

6.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渔业加工废弃综合利用,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时间的区间及会议召开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定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1633 股票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1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633 股票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